

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8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莫銘東先生

(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鄧旨鈞女士 (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陳文小姐

審核委員會

高鴻翔先生 (主席)

邱東成先生

陳文小姐

薪酬委員會

高鴻翔先生 (主席)

鄧志華先生

邱東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志華先生 (主席)

陳文小姐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高鴻翔先生

邱東成先生 (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鄧志華先生

周傑霆先生 (於2025年9月18日獲委任)

鄧旨鈞女士 (於2025年9月18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恆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公司資料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CIMB
No. 1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股份代號

1942

網站

<http://www.mogglobal.com>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以及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39,400,000元。收益主要來自其於中國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4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持續致力物色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戰略投資及合作機會，同時持續聚焦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業務、融資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光學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把握各項機遇，以推動可持續增長，並最大程度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重要客戶、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忠誠及奉獻。

董事會主席

鄧志華

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以及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本集團提供數字硬件採購及銷售買賣服務。本集團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透過向客戶提供其信息技術系統所須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為彼等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及購買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然後將有關數字硬件及／或軟件整合至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遭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該分部的客戶數目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仍繼續為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能夠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持續鞏固其在數字化支付領域的地位。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已在數字權利及權益領域確立長久穩固的地位，實現多項技術進步，並在中國維持有利地位。其附屬公司作為互聯網信息技術平台供應商，專注於場景生態數字化研究。

隨著福利卡的推出，2024年下半年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於報告期間推動業務大幅增長。

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i)向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公司目的之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ii)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策略以進一步擴大其放債業務，利用於2025年2月收到來自特別授權項下認購的注資把握增長機會及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廣泛的抵押貸款、公司及個人貸款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通常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2024年出售若干與光學產品零售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其輕資產及服務為主業務策略，以整合資源並降低潛在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應業務模式轉型，並與已剝離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按各附屬公司的收益表現釐定架構），已擴展其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是項策略透過使潛在業務增長與所有權權益保持一致有效降低風險，同時盡量減少不確定性風險，因此，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產生的收益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39,4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人民幣1,253,5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5,8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57,800,000元）及毛利率約19.8%（同期：約12.6%），較同期上升約7.2%。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過往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化支付方案分部的收益減少，帶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由於該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低利潤率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下降，因而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522,279	1,008,159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191,385	174,209
電子商務	108,680	59,587
融資服務及放債	17,027	11,507
總計	839,371	1,253,462

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0,959	1,079,142
馬來西亞	191,385	174,209
香港	17,027	111
	839,371	1,253,462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業務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522,30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85,900,000元或約48.2%。

數字化支付方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於報告期間競爭加劇對整個行業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400,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或約9.9%。

於報告期間，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保持穩定，收益溫和增長，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產生收益以及因光學產品零售業務於馬來西亞舉辦更多活動及路演，營銷活動推動銷售增長，零售客戶產生收益。

3. 電子商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8,700,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9,100,000元或約82.4%。

隨著福利卡的推出，自2024年下半年起客戶數目開始增加，從而帶動2025年收益顯著增長。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元或約47.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5年2月12日公告所述特別授權認購之所得款項而擴展其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帶動收益持續上升。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8,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購買債務之收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期：零）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於報告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3,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07,4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令交付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9,2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2,500,000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700,000元，主要因透過聘請外部商業諮詢顧問、開發技術及信息技術應用程序、增加員工及租賃業務發展所需的辦公室及場地等，廣泛佈局金融科技相關業務所致。

商譽減值

於同期，本集團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報告期間：無）。商譽減值虧損乃主要來自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sitive Oasis集團**」）以及Create 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創通集團**」），乃由於彼等的業務於同期的財務表現未達目標所致。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同期，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5,200,000元（報告期間：零）。無形資產減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融資合約相關的無形資產有關，該信貸融資合約旨在支持Positive Oasis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約人民幣26,200,000元（同期：人民幣41,8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主要是由於該等投資存在減值跡象，並已考慮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不利的業務前景。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3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200,000元（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就超出有關無形資產的攤銷撥備確認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5,700,000元所致。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90,4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42,500,000元）。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2,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融資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撥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98,1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2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29.7%（2024年12月31日：約13.9%）以人民幣計值、約25.9%（2024年12月31日：約64.9%）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約42.8%（2024年12月31日：約21.1%）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約1.5%（2024年12月31日：約0.1%）以美元（「美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00,000元）。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71%（2024年12月31日：約3.94%）。計息借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會議場所及辦公室、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租賃裝修及以租購方式持有的汽車所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800,000元），均以令吉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44%（2024年12月31日：約3.41%）。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4,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2,2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62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7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5倍（2024年12月31日：約0.07倍），維持較低水平。該比率使用年末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按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1倍（2024年12月31日：約3.8倍），維持較低水平。流動比率基於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質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One Pacific Place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租用位於太古廣場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83,000港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6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363名僱員），其中47名（2024年12月31日：72名）駐守中國、206名（2024年12月31日：288名）駐守馬來西亞及14名（2024年12月31日：3名）駐守香港。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令吉、美元及港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因日後商業交易以及確認以人民幣、令吉、美元及港元（為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認購穩定幣支付平台鯤KUN優先股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與K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鯤KUN」）、鯤KUN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鯤KUN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鯤KUN 75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377,000元）（「認購事項」）。該750,000股優先股佔緊隨完成發行及認購優先股後鯤KUN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7%。認購事項於2025年8月5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及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鯤KUN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2,180,000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少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5%。

出售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2025年8月2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quitic Dynamic Core PLT（「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24家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2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37,400,000元）（「該協議」）。於2025年10月14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由22,000,000令吉修訂為12,095,000令吉及出售附屬公司總數由24家調整為13家（「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由於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風險。若應收客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就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採取措施以降低信貸及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縮短客戶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供應產品，或本集團將能夠與供應商建立新的關係或擴展現有的關係，以確保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穩定供應。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合約。本集團根據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不受任何定期採購承諾的約束。在無定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本集團難以對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作出切合實際的預測，以規劃有效及最佳的資源分配。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在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方面以一致的方式向我們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未來前景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且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本集團於2026年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 繼續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一系列的配套服務，此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就潛在業務擴張及發展物色與本集團增長策略互補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特別是與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相關的業務；
- 繼續提升本集團9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製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91.1百萬港元或約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 用途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22.1	1.6	20.5	2027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0.7	0.7	-	已悉數動用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 進一步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	-	-	已悉數動用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5.5	5.5	-	5.5	2027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一個 零售管理系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4.3	2.0	0.6	1.4	2027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	-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50.3	30.3	2.9	2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有所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設零售店，所產生的成本與2025年之前新開設的零售店有關。
2.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3.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作計息存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當前市況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舉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

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1,33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 相關業務	70,000	68,000	68,0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330	11,330	11,330	—
總計	81,330	79,330	79,330	—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5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 相關業務	97,990	93,470	4,52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460	9,460	—
總計	107,450	102,930	4,520

附註：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與該等公告所載相同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計息存款。董事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為2026年12月31日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9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9,88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注資	150,000	150,000	—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注資	50,000	50,000	—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或於出現 合適機會時進行選定合併、收購及策略投資	9,880	9,880	—
總計	209,880	209,880	—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莫銘東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鄧旨鋤女士（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陳文小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鄧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面管理及運營。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鄧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適當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具備透徹了解。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雙重身份，可促進並確保本集團順利、持續執行業務戰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鄧先生將全權負責向董事會及香港監管機構彙報所有中國地區之運營及財務事宜，而陳先生將全權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相關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前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副本，以供參閱及記錄。與董事會決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5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充分記載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已達成的決定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異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得以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及事務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於報告期間曾召開兩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委聘、重選及辭任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轉授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及核查以及平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倘董事會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降低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則不得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有關事宜。

董事的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資料。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上述者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培訓會
及／或閱覽
業務或董事
職責相關材料

鄧志華先生	✓
陳永忠先生	✓
莫銘東先生	✓
鄧旨鋤女士	✓
周月先生	✓
邱東成先生	✓
高鴻翔先生	✓
陳文小姐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組成。高鴻翔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會計事項及主要發現編製的核數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財務及管理團隊就會計事項及主要發現編製的各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 檢討外部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產生的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準備；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鴻翔先生及陳文小姐）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志華先生）組成。鄧志華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考慮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重選董事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鴻翔先生及邱東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志華先生）組成。高鴻翔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應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賠償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及(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3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自身薪酬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的次數	17	3	3	3	3
<i>執行董事</i>					
鄧志華先生	17/17	不適用	3/3	3/3	3/3
陳永忠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莫銘東先生 ¹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鄧旨鈞女士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周月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邱東成先生 ²	17/17	3/3	3/3	3/3	3/3
高鴻翔先生	17/17	3/3	3/3	3/3	3/3
陳文小姐 ³	17/17	3/3	不適用	-/-	3/3

附註：

- (1) 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的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應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酌情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每年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七名董事。除公司法律事務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

此外，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在董事會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照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繼任者備選。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女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約為62.9%女性及37.1%男性。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同職位級別的男女員工比例。

性別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經理	僱員	總計
男	4	-	2	35	61	102
女	1	-	1	30	141	173
合計	5	-	3	65	202	275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提名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1. 選擇標準

-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e)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合適時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1.2 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2. 提名程序

2.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2.2 公司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本身考慮。

2.3 就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2.4 就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5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2.6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部顧問通過檢討重大控制情況（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類似風險的業務將應用輪替基準以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及有效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在本集團內妥為實施所有重大控制活動，且先前已識別的問題已妥善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此情況。本公司已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進行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並訂立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以供相關員工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核數師薪酬

就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及本公司組成核數師Grant Thornton Malaysia PLT（「GT」）的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98
非核數服務（附註）	290
總計	1,388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於報告期間執行的稅務合規服務及約定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提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並須說明查詢的性質及提出查詢的理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償還本公司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部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聯繫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的同意書。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和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地披露信息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隨時且及時獲得本公司的平衡及可理解資料的途徑。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的廣泛資料，並在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詢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分發給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單獨議題提呈單獨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均會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供股東參考。

本公司檢討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政策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採用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具體內容如下：

目標

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優勢以及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強大而寶貴的回饋機制。

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績效，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這一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機制

- a) 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確定委任為董事的合適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制定提名政策，詳細說明物色、篩選、推薦、培養和整合新董事職位的過程及標準。
- c)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必須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申報其過去或現時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如有）；及
 - iii)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其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
- d)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是否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回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
- e) 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其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士應該當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f)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可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鼓勵董事在必要時獨立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h)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以採取向所有董事單獨發放問卷的形式，必要時還可通過與每位董事進行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來補充。

企業管治報告

- i)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和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 j)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或在本公司網站披露，以達到問責及透明性目的。
- k)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工作，如果需要對同一主題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或會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已採取向所有董事完成問卷的形式進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概述如下：

1. 董事會整體擁有必要的技能及經驗範圍，以充分履行其受託責任，更可靠地問責管理層，並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2. 董事會會議的進行方式可允許公開溝通、有意義參與（包括深入討論及解決問題）。
3.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獨立判斷。
4.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治理及道德層面的問題。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6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一項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員工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指導和舉報管道，以便直接向指定人員舉報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所有報告事項將被獨立調查，同時，所有從舉報人處收到的資訊及其身份將獲保密。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員工對流程的信心，並鼓勵在整個公司形成「說出來」的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指引及最低行為標準、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員工抵制欺詐、幫助本集團抵制貪污行為以及向管理層或通過適當的舉報途徑舉報任何合理可疑的欺詐及貪污案件或任何相關企圖的責任。本集團不容忍所有員工和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的人士，以及在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出現任何形式的欺詐及貪污行為。董事會將審查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執行本集團對預防、阻止、發現和調查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不會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對任何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金額及派付方式擁有酌情權，而任何實際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以及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相關分派亦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批准（派付中期股息除外）。

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余先生」）於2022年8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已確認於報告期間曾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簡介，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2024年6月27日，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48歲，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23年5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鄧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彼亦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整體管理及運營。鄧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馬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從1999年至2007年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歷任不同崗位的管理層職位。2007年後，鄧先生參與數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移動通信增值服務。鄧先生於移動通信運營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鄧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及通信工程專業。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同日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陳先生的專業背景包括豐富的保險相關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陳先生(i)自2019年起擔任履保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i)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中保科技」）之董事。兩間公司均從事為中國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保險業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此外，陳先生亦持有中保科技約27.8%股權。

陳先生獲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莫銘東先生（「莫先生」），38歲，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台山環北大道證券營業部總經理；(ii)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岡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及(iii)於2020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深圳市騰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2024年2月起，莫先生一直擔任樂風（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莫先生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MBA中心的客座教授。

莫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市場營銷商務學士學位。

周月先生（「周先生」），40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8年2月起於瀚宇博德科技股份（江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全球筆記本電腦行業製造印刷電路板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技術硬件系統開發並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周先生獲得江蘇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鄧旨鈞女士（原名：鄧鳳珠）（「鄧女士」），48歲，於2022年6月23日至2026年1月20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在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在旅遊業的企業全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自2022年起一直擔任冠威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一般營運及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邱先生」），35歲，於2022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機構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邱先生為(i)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自2024年12月起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非執行董事。邱先生(i)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自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iii)自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v)自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v)自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榮譽）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鴻翔先生（「高先生」），56歲，於2023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外國、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擔任(i)上海莊臣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專員；(ii)會通聯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兼財務經理；(iii)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iv) BreadTalk（中國）的財務總監；(v)金萌蘇浙彙集團的財務總監；及(vi)上海迪普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高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文小姐（「陳小姐」），53歲，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小姐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累積寶貴經驗。於2006年至2017年，彼於廣西古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18年起一直為廣西齊興律師事務所的全職律師。

陳小姐持有廣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證。

高級管理層

拿督Ng Kwang Hua（「拿督Frankie Ng」）為本集團創始人。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馬來西亞之運營。彼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間，拿督Frankie Ng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Frankie Ng在眼鏡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拿督Frankie Ng為馬來西亞註冊配鏡師。拿督Frankie Ng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就讀高中。彼於2016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拿汀Low Lay Choo (「拿汀Low」) 主要負責馬來西亞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拿汀Low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拿汀Low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拿汀Low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拿汀Low為馬來西亞一名註冊驗光師。拿汀Low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加影育華高中)。拿汀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

錢靜女士 (「錢女士」)，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的中國數字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女士於2012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東台恒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塗料銷售的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事務及企業管治。

余運喜先生 (「余先生」) 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按主要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0至21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公平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致辭」及第5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於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的相關討論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報告期間之績效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致其當前或長遠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並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質、職位、資歷及表現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營運所處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104至10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計息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關於「股份計劃」之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間末並無持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置合適保險，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定期審核保險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主席)

陳永忠先生

莫銘東先生 (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鄧旨鋤女士 (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陳文小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周月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高鴻翔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周月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高鴻翔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計劃

(A)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鑒於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以及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者

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起，因行使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會可隨時將上述限額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自報告期間開始起直至2025年7月8日，本公司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額外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47,84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均已於2023年2月行使。

董事會報告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授出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即作出要約當日起28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董事會報告

(h) 行使價

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0年購股權計劃在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B)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b)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及依其條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前終止前，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董事會報告

(c)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個人表現、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獎勵是否為合適的獎勵，以及獎勵（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達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對建議承授人的目的。

任何有關授出獎勵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d) 計劃限額

薪酬委員會授出之任何獎勵，不可導致於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因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獎勵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失效獎勵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e)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在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授出超過本節前段所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個人配額上限的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獎勵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前，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f)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授予獎勵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獎勵協議提出要約。獎勵協議形式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獎勵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約束。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可由要約提出之日起21天內或薪酬委員會書面訂明之其他期限內接受要約。當本公司於獎勵協議規定的地點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獎勵協議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接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可決定承授人在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g) 歸屬獎勵

在遵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以及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獎勵將於獎勵協議訂明之日期歸屬予承授人，有關股份將轉讓及／或配發予承授人。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獎勵權利及／或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獎勵歸屬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獎勵歸屬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需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

董事會報告

任何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36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對貫徹計劃的目的而言屬恰當，則董事會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獎勵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獎勵：

- (a)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董事會報告

(h)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及
 -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董事會報告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及保留各自獨立性，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i) 獎勵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獲得任何獎勵之股份（在相關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有可用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董事會報告

在獎勵歸屬且發行或轉讓股份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就獎勵所屬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分配，或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k) 獎勵自動失效

獎勵（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l)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b) 承授人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c) 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薪酬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l)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報告

向該承授人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均將自動失效，無論該獎勵是否已歸屬。有關獎勵的失效不會導致已授予參與者的條款發生變動（惟須遵守第17.03(18)條附註2規定的批准要求），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有關失效自動發生：

- (d) 承授人未能於獎勵訂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條件；
- (e) 承授人未能於歸屬獎勵時按獎勵協議之條款接受股份及／或提供所需之信息；或
- (f) 就「(t)註銷」一節所述薪酬委員會註銷獎勵之日期。

(l) 退扣機制

承授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在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與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m) 獨立上市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獎勵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公平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免除任何有關獎勵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允許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n) 資本結構重組

如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或其任何組合，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此類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要求，惟：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董事會報告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受託人（如有）及承授人通知所作的任何調整。

(o)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有關協議安排生效當日（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以便承授人可於有關會議當日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協議安排）歸屬。

董事會報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須待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方可立即歸屬。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獎勵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因此承授人將有權與於該大會日期的股份持有人一致，從清盤可用資產中收取款項。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p) 股份之地位

獎勵歸屬後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分享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在該等股份轉讓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q) 終止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在上述終止日期前授出但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將有效，並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

(r)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受託人（如有）持有的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批准**」）。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所授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惟

- (i)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c) 釐定購買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數量限制；

董事會報告

(e)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f)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i) 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iii)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或

(iv)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a) 有利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b)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倘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董事會報告

(s)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天開始的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t)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在註銷獎勵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只能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d)計劃限額」及「(e)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的章節中規定的限額，為免生疑問，該等限額將被視為已繼續用於已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票數量。

董事會報告

(C) 2025年購股權計劃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b)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惟或會按不時生效的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提前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生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個人表現、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為合適的獎勵，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達到2025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的目的。

董事會報告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d) 計劃限額

倘薪酬委員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會使致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失效購股權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e)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董事會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授出超過本節前段所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個人配額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編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前，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使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其作出購股權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董事會報告

(f) 授出購股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以下規定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內隨時向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薪酬委員會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時，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將必須始終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並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並可指定在何種情況下（如有）豁免或被視作豁免該等條款及條件。

(g)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薪酬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授出函提出要約。授出函形式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購股權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21天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受，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60天。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提出後及接受要約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受要約。

董事會報告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在接受期內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則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被授出及接受。

(h) 行使價

在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行使價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及其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作出的調整。

(i) 購股權歸屬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行使價；
- (d)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董事會報告

任何購股權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24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購股權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購股權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權：

- (a)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董事會報告

(j)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須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每份此等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明後40天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但除非購股權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歸屬（因此不可行使）。

(k)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權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董事會報告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及保留各自獨立性，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m) 購股權自動失效

購股權（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下文第(f)項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q)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q)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列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q)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所提及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n)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f) 當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薪酬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董事會報告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或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n)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向該承授人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均將自動失效，無論該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有關購股權的失效不會導致已授予參與者的條款發生變動（惟須遵守第17.03(18)條附註2規定的批准要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失效自動發生；

(g) 在薪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調撥、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h) 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i) 承授人未能在授出函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到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或

(j) 就「(v)註銷」一節所述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會報告

(n) 退扣機制

承授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購股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被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被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的任何行使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

(o) 獨立上市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處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免除任何有關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允許購股權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p)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董事會報告

(b) 行使價；及／或

(c)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

或其任何組合，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此類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要求。惟條件為：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承授人通知根據本節所做的任何調整。

董事會報告

(q)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以使承授人可與股東於有關會議日期享有同等權益）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直至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但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或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票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董事會報告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並據此有權從清盤中可供出售的資產中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收取的款項，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行使價的金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r)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在該等股份轉讓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的任何權益。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s) 終止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將完全有效。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董事會報告

(t)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2025年購股權計劃修改批准**」）。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所授出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

(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b)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c) 釐定行使價的條款及條件；

(d)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數量限制；

(e)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f)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i) 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 (ii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或
- (iv)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2025年購股權計劃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倘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u)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天開始的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v)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只能於「(d)計劃限額」一節規定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自2025年7月8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因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報告期間末及本年報日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為114,355,05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33%。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約9.36%。

有關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5%或以上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Charming Blaz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12,121,212 (L)	15.46%

附註：

- (1) 「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是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2,260,578股。
- (3) 李祖閩先生為Charming Blaz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市場趨勢以及個人績效、資格及能力制定。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股份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相關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3%及41.9%。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32.1%及61.0%。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段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審核。蘇亞文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陳永忠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100至217頁所載之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所履行的程序已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522,000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4.9%。管理層每年或在發現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確認商譽減值。

為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關鍵假設。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0。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b) 我們獲得由管理層編製並由貴公司董事批准的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流預測；
- (c) 我們考慮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以評估其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d) 我們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達致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確定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
- (e)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獨立外部估值師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f) 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0,505,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4.3%）及人民幣486,241,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51.1%）。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224,000元及人民幣38,398,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假設計算。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基於債務人或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風險、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及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支持資料。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吾等已將管理層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41。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我們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我們按抽樣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以及主要參數的應用；
- (c) 我們基於相關文件，抽樣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
- (d) 我們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其信貸風險的披露之充分性；
- (e) 我們透過檢查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關來自債務人之現金收款的證明文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進行抽樣測試；
- (f) 我們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考慮其經驗及資歷；及
- (g) 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ZHANG LINSHU。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Zhang Linshu

執業證書編號：P08189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4室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9,371	1,253,462
銷售成本		(673,579)	(1,095,625)
毛利		165,792	157,837
其他收入	6	11,835	8,082
其他收益淨額	7	5,982	7,4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49)	(107,384)
行政開支		(109,155)	(72,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076)	(6,682)
無形資產減值		-	(55,238)
商譽減值		-	(37,5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26,205)	(41,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21)	-
財務成本	8	(2,226)	(4,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795)	1,347
除稅前虧損	8	(84,218)	(150,7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160)	8,262
年內虧損		(90,378)	(142,48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7,325)	8,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249)	23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6,916	2,1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658)	10,60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6,036)	(131,8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043)	(143,223)
非控股權益		(1,335)	737
		(90,378)	(142,48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70)	(133,018)
非控股權益		734	1,136
		(106,036)	(131,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0.07) 元	人民幣(0.1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880	1,844
使用權資產	16	11,581	25,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9,281	82,6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6,000	73,000
無形資產	19	541	851
商譽	20	46,522	46,5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58,969	3,652
遞延稅項資產	31(a)	1,546	1,404
		246,320	235,47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953	34,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81,124	406,726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4	54,015	36,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8,121	54,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38,350	–
可收回稅項		7,755	6,589
		704,318	538,6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7,211	103,148
計息借款	28	25,000	17,290
租賃負債	29	13,167	18,225
應付稅項		3,168	2,392
		138,546	141,055
流動資產淨額		565,772	397,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2,092	633,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2,852	7,581
撥備	30	450	847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36	213
		3,438	8,641
資產淨值		808,654	624,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447	8,368
儲備		785,099	601,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7,546	609,371
非控股權益	36	11,108	15,107
總權益		808,654	624,478

第100至2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忠先生
董事

周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71	520,966	(10,923)	64	(1,147)	6,389	149	12,868	534,137	22,224	556,36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43,223)	(143,233)	737	(142,4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8,263	-	-	8,263	-	8,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33	-	-	-	233	-	2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	1,709	-	-	1,709	399	2,10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33	9,972	-	(143,223)	(133,018)	1,136	(131,882)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2(a)及32(b))	2,597	205,525	-	-	-	-	-	-	208,122	-	208,122
股息	-	-	-	-	-	-	-	-	-	(3,086)	(3,086)
	2,597	205,525	-	-	-	-	-	-	208,122	(3,086)	205,036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4,646)	(4,6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30	-	130	(521)	(39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597	205,525	-	-	-	-	130	-	208,252	(8,253)	199,999
於2024年12月31日	8,368	726,491	(10,923)	64	(914)	16,361	279	(130,355)	609,371	15,107	624,4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368	726,491	(10,923)	64	(914)	16,361	279	(130,355)	609,371	15,107	624,47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89,043)	(89,043)	(1,335)	(90,3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17,325)	-	-	(17,325)	-	(17,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5,249)	-	-	-	(5,249)	-	(5,24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	4,847	-	-	4,847	2,069	6,91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249)	(12,478)	-	(89,043)	(106,770)	734	(106,036)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就認購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2(c))	1,988	194,776	-	-	-	-	-	-	196,764	-	196,764
注資及分派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2(d))	2,091	96,116	-	-	-	-	-	-	98,207	-	98,207
股息	-	-	-	-	-	-	-	-	-	(763)	(763)
	4,079	290,892	-	-	-	-	-	-	294,971	(763)	294,208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26)	-	(26)	(4,163)	(4,1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77)	(77)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70	27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079	290,892	-	-	-	-	(26)	-	294,945	(4,733)	290,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47	1,017,383	(10,923)	64	(6,163)	3,883	253	(219,398)	797,546	11,108	808,6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4,218)	(150,7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196)	(935)
壞賬撇銷	8	5,188	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8,006	5,926
投資物業折舊	15	70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6,799	14,420
無形資產攤銷	19	310	7,514
財務成本		2,226	4,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64)	(11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8	(8,454)	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076	6,682
商譽減值虧損	20	-	37,55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55,238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26,205	41,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6	(36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虧損		3,000	-
存貨撇減		177	1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5	(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5,616)	21,67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68)	(2,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65)	(187,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41	33,764
撥備		-	(64)
經營所用現金		(89,308)	(134,833)
已付所得稅		(8,376)	(8,585)
退稅		1,86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24)	(143,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96	935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16,640)	(7,44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7	–	32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	(808)	2,3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1)	(74,00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0,798)	(8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7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2,67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9	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927)	(78,150)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40	22,000	17,290
償還計息借款	40	(14,290)	(12,043)
償還租賃負債	40	(14,321)	(15,064)
已付利息		(2,226)	(3,5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77)	(391)
出售非控股權益		270	–
已付股息		(763)	(3,086)
就認購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2	196,764	–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2	98,207	208,1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564	191,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813	(30,256)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3	78,968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05)	5,501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8,121	54,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朝陽新城子羽路1666號恒業廣場2號樓2樓201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1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直至有關控制權失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計算時悉數抵銷。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計算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而計入損益之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業務合併

收購非共同控制之下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股權的總額計算。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初始均以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之計量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倘（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按計量期調整）可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不符合為計量期調整）之隨後入賬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非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金融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的先前所持股權價值的變動，在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到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在控制權獲得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之計量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持有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後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金額中。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計入。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到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電腦及軟件	20%-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光學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租賃裝修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攤銷從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所採用的使用年期如下：

信貸融資合約	10年
IT軟件平台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為限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不包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 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 (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彼等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 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 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 及
- (ii) 其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取得，或屬於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該組合乃為短期獲利而共同管理，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時，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交易成本則於損益中列作開支。其後公平值變動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投資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如於目的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債務工具而言，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劃撥至損益；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股本工具而言，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撥至損益。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乃使用三級層級釐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缺少市場報價，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通常分類至第三級。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於其發生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 (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 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所有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 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有關信貸虧損 (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處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變化，而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所承擔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金融資產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由於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關連。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低信貸風險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詳述，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f) 以可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其並無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融資服務、光學產品零售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 (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 (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分開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 (即資產) 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 (或就此) 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
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光學產品零售、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及電子商務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融資服務收入於各自的協議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使用費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預付卡服務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就預付卡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對所有預付卡實施合約到期政策。客戶可能於預付期內未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而該等未使用預付款項被稱為「未使用權利」。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使用數據及本集團預付卡的預期未來使用模式對未使用權利之預期金額進行估計，並按客戶使用預付款項模式之比例確認為收益。於確認來自所提供預付款項及未使用權利之收益後，於相關服務期末的任何餘下合約負債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為收益。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光學產品零售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益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實屬常見。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在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一致，及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就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個別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於權益個別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最初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則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惟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單獨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可轉回減值虧損，惟僅限於該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於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獨立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識別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對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此等成本乃為用於生產庫存而產生則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除外）。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e) 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從而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 (浮動利率除外) 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倘若租賃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賃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該修訂本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用)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就有關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及地理位置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其要求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管理層對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銷售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不同產品進行存貨審核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的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的貼現率時，本集團首先參考可直接觀察的利率，然後應用判斷及調整該可觀察利率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 修復成本撥備

據附註30所解釋，本集團根據對各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乃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vii) 稅項撥備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量的最終稅務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指定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自該等投資收到的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選擇權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號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3) 電子商務；及
-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於2025年1月1日前，本集團擁有五個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ii)光學產品零售；(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iv)電子商務；及(v)融資服務。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管理層已變更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的呈列方式，並已更新分部報告以符合此變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是項分部披露變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更符合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放債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及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22,279	191,385	108,680	17,027	839,371
分部業績	2,529	22,625	8,857	13,859	47,8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89
未分配行政開支					(75,851)
未分配其他虧損					(2,5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26,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076)
財務成本					(2,226)
除稅前虧損					(84,218)
所得稅開支					(6,160)
年內虧損					(90,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新呈列)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及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08,159	174,209	59,587	11,507	1,253,462
分部業績	1,990	18,157	3,129	4,685	27,9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44,836)
未分配其他收益					7,496
商譽減值					(37,556)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682)
財務成本					(4,346)
除稅前虧損					(150,748)
所得稅抵免					8,262
年內虧損					(142,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0,508	163,166	72,714	265,792	258,458	950,6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89	42,528	61,979	3,045	18,643	141,984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新呈列)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009	171,254	82,377	67,902	226,632	774,17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560	57,307	59,948	2,392	9,489	149,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地點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及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0,959	1,079,142
馬來西亞	191,385	174,209
香港	17,027	111
	839,371	1,253,462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本集團按根據資產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8,275	126,108
馬來西亞	25,638	38,301
香港	122,407	71,066
	246,320	235,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162,347	192,674
客戶B(附註)	-	160,712

附註：

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522,279	1,008,159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191,385	174,209
電子商務	108,680	59,587
融資服務及放債	17,027	11,507
	839,371	1,253,462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22,277	1,241,887
隨時間	17,094	11,575
	839,371	1,253,462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839,371	1,253,462
可變價格	—	—
	839,371	1,253,46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人民幣15,77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6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96	935
購買債務之收益(附註ii)	3,062	—
貸款利息收入	1,617	43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250	—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07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2	231
服務收入	435	48
贊助收入(附註i)	1,838	2,564
雜項收入	2,155	3,869
	11,835	8,082

附註：

- i 贊助收入為來自光學產品國際品牌供應商的收入。
- ii 購買債務之收益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折讓價收購應收貸款所產生之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獲借款人悉數償還。

7.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64	113
於馬來西亞出售內部產生的商標之收益	—	7,3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8,4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6)	36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26)	(3,000)	—
	5,982	7,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877	3,512
租賃負債利息	1,342	830
銀行擔保佣金利息	7	4
	2,226	4,3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3,811	55,69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376	4,551
	70,187	60,249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098	1,194
存貨成本	673,402	1,024,734
無形資產攤銷	310	7,514
投資物業折舊	70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6	5,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99	14,420
商譽減值	—	37,556
無形資產減值	—	55,2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26,205	41,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21	—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837	1,737
匯兌虧損淨額	649	1,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64)	(113)
於馬來西亞出售內部產生的商標之收益	—	(7,3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附註38）	(8,454)	4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000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5,023	1,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076	6,682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77	1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8
壞賬撇銷	5,188	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331	-	-	-	331
周月先生		331	-	-	-	331
鄧旨鋤女士	(d)	331	-	-	-	331
陳永忠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a)	331	773	-	11	1,115
莫銘東先生	(c)	291	-	-	-	2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132	-	-	-	132
高鴻翔先生		132	-	-	-	132
陳文小姐	(b)	132	-	-	-	132
總計		2,011	773	-	11	2,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333	—	—	—	333
周月先生	333	—	—	—	333
鄧旨翎女士 (d)	333	—	—	—	333
陳永忠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a)	157	—	—	—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b)	80	—	—	—	80
邱東成先生	133	—	—	—	133
高鴻翔先生	133	—	—	—	133
陳文小姐 (b)	54	—	—	—	54
總計	1,556	—	—	—	1,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a) 陳永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 (b) 焦捷女士及陳文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 (c) 莫銘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 (d) 鄧旨鈞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
- (e) 拿汀Low Lay Choon女士(「拿汀Low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拿汀Low女士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281,000元(2024年：人民幣2,263,000元)。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771	6,974
酌情花紅	887	85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99	717
	8,457	8,547

該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0	2,39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157	5,540
	6,918	7,93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758)	(16,19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6,160	(8,262)

本集團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合資格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9,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納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218)	(150,748)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7,496)	(48,627)
稅項豁免收益	(2,039)	(35)
不可扣減開支	23,424	40,975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432)	(2,070)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超額撥備	(767)	(479)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3,470	1,974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6,160	(8,262)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9,043	143,223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1,278,356	798,81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稀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2024年：無)。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蔚洋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0月16日	1港元	100%	100%	放債/香港
MO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4日	普通股，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Posi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8月20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Create 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7月7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Caxia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3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7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Evershine Vision Care Sdn. Bhd. (前稱Eye Saver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65%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Evershine Eye Care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21年4月8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Evershine Gallery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21年5月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52%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1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5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Lux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8月2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5%	75%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馬來西亞
M Optic Distribution Sdn. Bhd. (前稱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3月10日	普通股， 200令吉	100%	100%	專業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Metro (SP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6月1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90%	9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 (「Metro Designer Eyewear」)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3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80%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3月28日	普通股， 2,0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etro RW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Modern Pride Sdn. Bhd. (「Modern Pride」)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2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dern Eyewear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20年10月2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55%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MOG (QBM)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2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TPU)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MOG Eyec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7年4月1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MOG Eyewear Boutique」) (附註b)	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12日	普通股， 50,000令吉	-	7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Mighty Optic Distribution Sdn. Bhd. (前稱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護理產品貿易/馬來西亞
MOG Glass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9月2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光學商品電子商務/馬來西亞
MO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持/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MOG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6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獲得及持有光學 產品特許貿易/ 馬來西亞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03年4月21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優先股， 157,500令吉	-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M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2月20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60%	-	技術開發/香港
Optical Arts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08年5月7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Sky Trend Real Est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2月5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香港
Star 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3月12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uccess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Unique Eyewear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 眼部護理產品 貿易/馬來西亞
Vivo Vision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WK Prestige Limited	香港， 2025年1月3日	10,000港元	100%	-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持/香港
Yicoyi Company Limited (「Yicoyi」)	香港， 2017年12月14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廣東鯤鵬數科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9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電子硬件貿易/中國
廣州坤珊數字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5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740,000元	100%	100%	電子硬件貿易/中國
柏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9月14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柏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5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電子硬件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服務/中國
創通發展(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2022年7月22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江西馬力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江西馬力」)	中國， 2021年8月9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電子商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中保科技」) (附註a)	中國, 2021年6月7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6,036,000元	49%	49%	為保險公司、保險 中介機構以及其他 保險參與商提供 數字人民幣應用 服務/中國
Zhongbao Digitec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6月18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過於冗長。

附註：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中保科技49%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中保科技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中保科技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訂立協議之事實，並通過作出中保科技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中保科技（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13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12,095,000令吉（約人民幣20,425,000元）。該等已出售的附屬公司列示於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844	1,801
折舊	(70)	(65)
匯兌調整	106	108
於報告期末	1,880	1,844
成本	3,582	3,384
累計折舊	(1,702)	(1,540)
於報告期末	1,880	1,844
公平值	3,632	3,432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的商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為50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於本集團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方法為按公開市場基準使用比較法假設以空置財產或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較銷售證據進行銷售。臨近之可比較物業的售價會因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如規模及賬齡）作出調整，並用作評估投資物業。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自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儘管本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就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賠償本集團的條款。

16. 使用權資產

	商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4,578	1,829	178	—	26,585
添置	10,775	3	—	7,353	18,131
折舊	(13,558)	(542)	(14)	(306)	(14,4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6,131)	—	—	—	(6,131)
匯兌調整	1,164	92	1	112	1,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28	1,382	165	7,159	25,534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6,828	1,382	165	7,159	25,534
添置	11,025	610	—	—	11,635
折舊	(12,535)	(595)	(15)	(3,654)	(16,7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8,902)	(481)	—	—	(9,383)
匯兌調整	718	98	5	(227)	594
於2025年12月31日	7,134	1,014	155	3,278	11,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商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524	3,264	1,152	7,465	45,405
累計折舊	(16,696)	(1,882)	(987)	(306)	(19,871)
	16,828	1,382	165	7,159	25,53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479	2,537	1,217	7,152	29,385
累計折舊	(11,345)	(1,523)	(1,062)	(3,874)	(17,804)
	7,134	1,014	155	3,278	11,581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租賃裝修及租賃物業。

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4年：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2至5年（2024年：4至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商舖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4年：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光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41	7,450	6,120	350	2,619	—	—	17,280
添置	297	7,652	648	—	641	64,768	—	74,006
出售	(189)	(41)	(204)	—	—	—	—	(434)
撇銷	(3)	(159)	(45)	—	(1)	—	—	(208)
折舊	(332)	(1,859)	(1,073)	(159)	(639)	(1,864)	—	(5,9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07)	(1,833)	(1,281)	—	(786)	—	—	(4,007)
匯兌調整	204	345	297	16	93	1,002	—	1,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611	11,555	4,462	207	1,927	63,906	—	82,668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611	11,555	4,462	207	1,927	63,906	—	82,668
添置	10	2,181	568	2,415	2,620	—	8,307	16,101
出售	—	(7)	(30)	(48)	—	—	—	(85)
撇銷	(3)	(3)	(1)	—	—	—	—	(7)
減值	—	—	—	—	—	(3,921)	—	(3,921)
折舊	(465)	(2,361)	(1,122)	(206)	(1,072)	(2,780)	—	(8,0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87)	(2,990)	(1,951)	—	(799)	—	—	(5,827)
匯兌調整	803	301	197	(51)	(122)	(2,590)	(180)	(1,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869	8,676	2,123	2,317	2,554	54,615	8,127	79,2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58	16,936	9,435	963	4,161	65,800	—	99,753
累計折舊	(1,847)	(5,381)	(4,973)	(756)	(2,234)	(1,894)	—	(17,085)
	611	11,555	4,462	207	1,927	63,906	—	82,66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22	12,141	4,425	3,275	4,724	62,983	8,127	98,697
累計折舊	(2,153)	(3,465)	(2,302)	(958)	(2,170)	(8,368)	—	(19,416)
	869	8,676	2,123	2,317	2,554	54,615	8,127	79,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106,168	106,168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	7,870	8,665
累計減值	(68,038)	(41,833)
	46,000	73,000

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考慮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該聯營公司不利的業務前景後，對有減損跡象的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聯營公司可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開支）進行評估。

在釐定減值評估時，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適當性。管理層為此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關鍵假設、輸入及數據，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五年增長率23.0%（2024年：72.6%）、貼現率13.0%（2024年：13.0%）及最終增長率3.0%（2024年：3.0%）。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計算，然後按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量而釐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進行相關評估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205,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33,000元），並根據上述方式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北京雲圖數智科技有限 公司(「雲圖」)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	29	29	為中國智慧城市提供 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股份的持股是由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雲圖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0	209
流動資產	56,898	60,703
流動負債	(26,521)	(27,662)
資產淨值	30,507	33,25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對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	29%
投資賬面值	8,847	9,642
商譽	37,153	63,358
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46,000	73,000
收益	36,469	20,853
年內(虧損)／溢利	(2,743)	4,64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43)	4,6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95)	1,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IT軟件平台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融資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161	62,442	63,603
攤銷	(310)	(7,204)	(7,514)
減值	–	(55,238)	(55,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851	–	851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851	–	851
攤銷	(310)	–	(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	–	54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	72,048	73,596
累計攤銷	(697)	(16,810)	(17,507)
累計減值	–	(55,238)	(55,238)
	851	–	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	72,048	73,596
累計攤銷	(1,007)	(16,810)	(17,817)
累計減值	–	(55,238)	(55,238)
	541	–	541

IT軟件平台及信貸融資合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分別於5年及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融資人決定不再重續信貸融資，該融資已到期。因此，信貸融資合約的賬面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7,164	84,953	172,117
添置	231	–	23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87,395	84,953	172,348
累計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1,277)	(56,993)	(88,270)
年內支出	(9,596)	(27,960)	(37,5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40,873)	(84,953)	(125,826)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0,873)	(84,953)	(125,82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6,522	–	46,522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22	–	46,522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9）已分配至電子商業貿易和信貸融資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五年預算的使用價值計算，然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增長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來確定。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預測而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2025年		2024年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信貸 融資服務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信貸 融資服務
五年期內平均增長率	12.0%	不適用	16%	0%
稅前貼現率	14.0%	不適用	13.0%	16.0%
最終增長率	3.0%	不適用	3.0%	3.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相應低於其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信貸融資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4年：分別約人民幣9,596,000元及人民幣27,96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估計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開展相關評估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上市實體之股本投資	5,421	3,652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本投資	53,548	—
	58,969	3,6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52	2,369
添置	60,798	860
出售	(480)	—
公平值變動	(5,249)	233
匯兌差額	248	190
於12月31日	58,969	3,652

上述於上市及非上市實體之股本投資分別指馬來西亞上市實體的普通股及本集團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包括持有K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約5.1%股權、保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5%股權及First Achiever Ventures Limited（「First Achiever」）的40%股權。儘管本集團持有First Achiever的40%，但由於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已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被視為對First Achiever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控制權，因此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被歸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即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報價進行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被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時採用的市場估值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27,793	36,866
減：存貨撥備	(2,840)	(1,929)
	24,953	34,93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導致市場化過時及衰退，若干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因此，於損益中確認的撇減約為人民幣17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20,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0,505	48,893
減：減值虧損		(7,224)	(4,543)
	(a)	33,281	44,350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06,193	174,388
預付款項		32,102	31,792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2,544	12,926
其他應收款項		63,939	55,463
應收貸款	(b)	281,463	106,810
減：減值虧損		(38,398)	(19,003)
		447,843	362,376
		481,124	406,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付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741	23,777
31至60天	5,755	5,140
61至90天	7,017	4,802
91至120天	1,564	885
121至360天	7,695	8,632
超過361天	1,509	1,114
	33,281	44,350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9,741	23,777
逾期：		
30天內	5,755	5,140
31至60天	7,017	4,802
61至90天	1,564	885
91至120天	7,695	8,632
超過121天	1,509	1,114
	23,540	20,573
	33,281	44,350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付運當日起計30至60天（2024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介乎2個月至12個月。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2%至每年12% (2024年：介乎每年2%至每年10%)。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5,578,000元 (2024年：人民幣92,551,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詳細明細如下：

	於2025年		於2024年		到期日	實際利率
	12月31日 的未償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2025年 未償還總額 的百分比	12月31日 的未償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2024年 未償還總額 的百分比		
借款人A (附註a)	25,194	8.9%	26,320	24.6%	2025年10月23日	10%
借款人B	9,900	3.5%	9,900	9.3%	2026年4月17日	4.35%
借款人C	4,700	1.7%	4,700	4.4%	2026年2月17日	3.45%
借款人D	13,497	4.8%	14,200	13.3%	2026年11月21日	8%
借款人E	51,690	18.4%	51,690	48.4%	2026年12月31日	2%
借款人F	35,991	12.8%	-	-	2026年3月12日至 2026年3月18日	8%
借款人G	35,001	12.4%	-	-	2026年3月10日	8%
借款人H	37,101	13.2%	-	-	2026年3月10日	8%
借款人I	25,201	8.9%	-	-	2026年3月23日	8%
借款人J	13,496	4.8%	-	-	2026年3月23日	12%
借款人K	8,097	2.9%	-	-	2026年2月11日	12%
借款人L	12,596	4.5%	-	-	2026年3月26日至 2027年1月1日	12%
借款人M	8,999	3.2%	-	-	2027年3月1日至 2027年8月1日	8%
總計	281,463	100.0%	106,810	100.0%		

附註：

- (a) 該貸款以一批葡萄酒收藏作為動產抵押擔保，並於2025年10月23日到期。於報告期後，於2026年1月19日，該貸款已透過轉讓葡萄酒抵押品的方式悉數清償，葡萄酒的所有權亦已轉移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貸款 (續)

此外，以下為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帳齡分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04,620	42,375
已逾期		
– 30日內	–	–
– 31至90日	25,194	–
– 91至120日	–	–
– 121至360日	–	15,177
– 超過360日	68,476	51,690
逾期總計	93,670	66,867
總計 (附註)	298,290	109,242

附註：該總額包括貸款本金約人民幣281,463,000元 (2024年：人民幣106,810,000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6,827,000元 (2024年：人民幣2,432,000元)，其中應收利息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收貸款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281,463	106,810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1月1日	14,259	11,973
確認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	11,626	2,286
於12月31日	25,885	14,259
未償還應收貸款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	255,578	92,551

基於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及(ii)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 (續)

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該撥備。

預期違約率 × 違約風險敞口 × (1 - 收款率) × 折現因素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分類如下：

- (a) 第一階段 (良好) 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b) 第二階段 (表現欠佳) 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 (除非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c) 第三階段 (不良) 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人民幣25,885,000元 (2024年：人民幣14,2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 (續)

本集團委聘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4.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有質押	2,640	2,433
定期存款—無質押	51,375	33,801
	54,015	36,234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令吉	49,706	34,254
港元	661	1,144
新加坡元(「新元」)	451	129
美元	3,197	707
	54,015	36,234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64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33,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2.05%至2.60%(2024年：2.3%至2.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令吉	25,403	35,194
港元	41,947	11,440
新元	103	12
美元	1,509	71
人民幣	29,159	7,496
	98,121	54,21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23,359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b	14,03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c	958	—
		38,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42,678	-
出售及其他	c及d	(4,789)	-
公平值變動	d	364	-
匯兌差額		97	-
於12月31日		38,350	-

附註：

-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非上市獨立投資組合基金OPEN AM QUALITY SELECTION SERIES SPC-OAM FUND SP4之投資。該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基於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及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Wise Prestige (Hong Kong) Limited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釐定及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香港成都宴有限公司的7.5%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該實體15%股權及隨後出售7.5%股權。餘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估值及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SV World Liberty Financial LLC的權益，本金額為500,000美元。於年內，該投資基金已被悉數出售。這導致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元，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4,491	26,019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附註(c))	19,714	21,296
應付工資及津貼	1,006	1,4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83	53,5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附註(b))	217	890
	72,720	77,129
	97,211	103,14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為最多180天。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724	13,303
31至60天	7,147	5,114
61至90天	1,585	5,030
91至120天	618	1,851
超過121天	4,417	721
	24,491	26,019

(b)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c) 合約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296	4,856
收取預付款項	147,271	21,944
確認為收益	(146,075)	(4,682)
出售附屬公司	(2,977)	(818)
沒收預付款	(19)	(263)
匯兌調整	218	259
於報告期末	19,714	21,296

本集團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5,000	17,290
	25,000	17,290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71%（2024年：年利率3.94%）。計息借款指固定利率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到期之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5,000	17,290
	25,000	17,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3,167	18,225
非流動負債	2,852	7,581
	16,019	25,806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包括於「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附註8中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5,66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7,0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699	18,795	13,167	18,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4	6,658	2,288	6,4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89	1,127	564	1,108
	16,752	26,580		
未來融資費用	(733)	(774)		
租賃負債的現值	16,019	25,806	16,019	25,806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3,167)	(18,225)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2,852	7,58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44%（2024年：約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撥備

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撥備：		
於報告年初	847	1,105
額外撥備	53	25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52)	(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438)	(276)
匯兌調整	40	56
於報告年度末	450	847

根據本集團訂立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如適用）恢復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用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受持續審核且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由以下項目組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404	1,044
自損益扣除	681	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437)	(226)
匯兌調整	(102)	75
於報告期末	1,546	1,404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3	34	(713)	1,044
所得稅抵免	265	50	196	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217)	(44)	35	(226)
匯兌調整	218	13	(156)	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89	53	(638)	1,4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34	187	(1,440)	6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437)	-	-	(437)
匯兌調整	(38)	8	(72)	(102)
於2025年12月31日	3,448	248	(2,150)	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由以下項目組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3	15,901
計入損益	(77)	(15,688)
於報告期末	136	21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攤銷撥備 超出相關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901
所得稅抵免	(15,6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3
所得稅抵免	(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

遞延稅項資產按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利益為限。本集團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而並無確認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4,379,000元（2024年：人民幣70,49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0年（2024年：2025年至2029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金額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8,2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646,832,805	6,468,328	5,77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	129,366,561	1,293,665	1,19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155,230,000	1,552,300	1,4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1,429,366	9,314,293	8,368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212,121,212	2,121,213	1,98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228,710,000	2,287,100	2,0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2,260,578	13,722,606	12,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1.1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9,366,561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47,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4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2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44,7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57,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24年10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5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82,2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19,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5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6,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79,8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6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按每股0.99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2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87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2,1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8,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207,7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77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47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08,6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3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1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9,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2,2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05,1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11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7,840,000股，相當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0%。於2023年2月23日，全部47,8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7,840,000股普通股。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越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2020年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7月8日，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吸引合適人才並使承受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及已接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邀請或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2025年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7月8日生效，除非另行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因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使用。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訂限額規限。授出任何超逾適用門檻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承受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2025年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惟不得超過6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予以接納。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績效目標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除非根據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另行釐定，否則最短歸屬期限一般不少於24個月。

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6,352	146,5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65,694	412,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4	1,030
		667,858	413,58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632	7,4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561	743
		5,193	8,224
流動資產淨額		662,665	405,365
資產淨值		799,017	551,8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447	8,368
儲備	(b)	786,570	543,512
總權益		799,017	551,88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永忠先生
董事

周月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0,966	12,592	(50,178)	483,380
年內虧損	–	–	(165,728)	(165,7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20,335	–	20,33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0,335	(165,728)	(145,393)
與擁有人交易：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05,525	–	–	205,52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5,525	–	–	205,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726,491	32,927	(215,906)	543,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26,491	32,927	(215,906)	543,512
年內虧損	-	-	(15,112)	(15,1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2,722)	-	(32,72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32,722)	(15,112)	(47,834)
與擁有人交易：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90,892	-	-	290,89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90,892	-	-	290,8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7,383	205	(231,018)	786,570

35.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已發行／繳足股本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去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自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儲備。法定儲備之分配須經該中國實體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該中國實體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提取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償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批准後，中國實體可按當時已有之持股比例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於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餘下未轉換之相關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之25%。

(d)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綜合海外經營業務及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的已支付／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f)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估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重估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喻數融 科技（廣東） 有限公司 2025年	華喻數融 科技（廣東） 有限公司 2024年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21	19,879
非流動資產	15,000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0,021	19,87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011	9,9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	—
其他收入	147	142
開支	(6)	(1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	1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1	6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以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6)	(15)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147	142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蔚洋環球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8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9,000元）收購蔚洋環球有限公司（「蔚洋」）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蔚洋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蔚洋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8
商譽	231
已付代價總額	3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6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本年度，蔚洋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11,000元及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33,000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及零售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權比例介乎50%至100%（2024年：50%至6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425,000元（2024年：人民幣5,475,000元）。

於年內，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馬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附屬公司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按零代價進行。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年內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使用權資產	9,383
遞延稅項資產	437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4
可收回稅項	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72)
撥備	(438)
租賃負債	(9,175)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134
減：非控股權益	(4,163)
	11,9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20,425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11,97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454
有關出售事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現金代價	20,42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及零售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權比例介乎50%至64%)，代價為人民幣5,475,000元。出售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7
使用權資產	6,131
遞延稅項資產	226
流動資產	
存貨	5,7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5
可收回稅項	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4)
撥備	(276)
租賃負債	(6,2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165
減：非控股權益	(4,646)
	5,5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5,475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5,5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4)
有關出售事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現金代價	5,47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拿督Ng Kwang Hua及 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	20

附註：

拿督Ng Kwang Hua及拿督Ng Chin Kee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的董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442	9,786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810	762
	11,252	10,548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人民幣11,63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8,131,000元）的租賃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 附屬公司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7,290	7,710	-	-	-	-	25,000
租賃負債	25,806	(14,321)	11,635	(9,175)	1,342	732	16,01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43,096	(6,611)	11,635	(9,175)	1,342	732	41,019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 附屬公司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2,043	5,247	-	-	-	-	17,290
租賃負債	26,759	(15,064)	18,131	(6,271)	830	1,421	25,80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38,802	(9,817)	18,131	(6,271)	830	1,421	43,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牌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發出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令吉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50,225	143,925	30,112	27,038
令吉	77,190	69,433	11,542	36,015
美元	858	793	9	9
新元	141	14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0%)	22,011 (22,011)	10% (10%)	11,689 (11,689)
令吉	10% (10%)	6,565 (6,565)	10% (10%)	3,342 (3,342)
美元	10% (10%)	85 (85)	10% (10%)	78 (78)
新元	10% (10%)	14 (14)	10% (10%)	14 (1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及信貸增強措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022	374,934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54,015	36,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21	54,213
	601,158	465,381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受控。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過重時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39% (2024年：約41%)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64% (2024年：約54%)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9.18%	10,726	985
30天內逾期	8.17%	6,267	512
31至60天逾期	4.79%	7,370	353
61至90天逾期	14.25%	1,824	260
91至120天逾期	13.92%	8,938	1,243
121至360天逾期	71.93%	5,380	3,871
		40,505	7,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0.98%	24,013	236
30天內逾期	3.24%	5,312	172
31至60天逾期	4.80%	5,044	242
61至90天逾期	6.35%	945	60
91至120天逾期	18.81%	10,632	2,000
121至360天逾期	62.20%	2,947	1,833
		48,893	4,54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681,000元（2024年：人民幣4,335,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4,543	208
撥備增加	2,681	4,335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7,224	4,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往年度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9,003	21,948
撥備增加	19,395	2,347
減值撥回	-	(5,292)
於報告期末	38,398	19,003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為極低，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級別的認可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既有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505	40,505
已付按金	106,193	-	-	-	106,193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2,544	-	-	-	2,544
其他應收款項	22,280	41,659	-	-	63,939
應收貸款	215,173	66,290	-	-	281,463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54,015	-	-	-	54,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21	-	-	-	98,121
	498,326	107,949	-	40,505	646,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48,893	48,893
已付按金	174,328	60	–	–	–	174,388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12,926	–	–	–	–	12,926
其他應收款項	46,710	8,753	–	–	–	55,463
應收貸款	18,900	87,910	–	–	–	106,810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36,234	–	–	–	–	36,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13	–	–	–	–	54,213
	343,311	96,723	–	–	48,893	488,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97	77,497	77,497	-	-
計息借款	25,000	25,501	25,501	-	-
租賃負債	16,019	16,752	13,699	2,364	689
	118,516	119,750	116,697	2,364	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52	81,852	81,852	-	-
計息借款	17,290	17,642	17,642	-	-
租賃負債	25,806	26,580	18,795	6,658	1,127
	124,948	126,074	118,289	6,658	1,127

42.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項下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5、附註21及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0	228
超過一年	472	—
	712	22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98	—
超過一年	9,341	—
	12,439	—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9,803	550,032	1,419,769	1,253,462	839,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33	(14,035)	(69,619)	(150,748)	(84,2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33)	(9,444)	(4,761)	8,262	(6,160)
年／期內溢利／(虧損)	18,900	(23,479)	(74,380)	(142,486)	(90,37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94	(27,856)	(75,564)	(143,223)	(89,043)
非控股權益	3,606	4,377	1,184	737	(1,335)
	18,900	(23,479)	(74,380)	(142,486)	(90,378)
	於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79,100	596,719	690,521	774,174	950,638
總負債	(281,770)	(110,986)	(134,160)	(149,696)	(141,984)
	197,330	485,733	556,361	624,478	808,65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8,085	474,652	534,137	609,371	797,546
非控股權益	9,245	11,081	22,224	15,107	11,108
	197,330	485,733	556,361	624,478	808,654